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會費收取辦法

105.08.01 第七屆學生議會 例行會議(二)修訂通過

106.11.22 第八屆學生議會臨時會議(四)修訂通過

106.11.2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107.08.29 第九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8.09.18 第十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10.02.22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會費收取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會費及健全會費收取制度，維護本會會員權益，依據大學法三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會費每學年收取一次，金額為伍佰元整。若在該學年下學期繳交者，其金額為貳佰伍拾元整。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本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一本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校依本會請求寄發會費繳費單應與學雜費繳費單。
會員應將收據妥為保存以備查詢。
- 第四條** 會費應依本會預算法列為期入。
會費之使用以維持行政運作為必要優先考量。
會費支出與用途應符合預算擬定之項目，若需變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通過始可變更。

第二章、會費管理

- 第五條** 會費應設立專戶使用，名稱應為「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之使用，應經學生議會通過，並應接受輔導單位監督查核。
專戶存摺由會長保管，印鑑由本會輔導老師保管。
- 第六條** 本會應於每月例行會議之後公告該月經費使用之月報表及支出明細表。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會費收取辦法

會員得請求學生會公布收支細項。

第七條 會費支出項目包含行政支出、活動支出及其他，其用途皆須備註。

第八條 學生會之行政支出應包含下列子項：

一、行政中心

二、學生議會

第九條 會費收取之期入若不及原訂預算，得依以下方式調整之：

一、依各子項目費用與總金額比例重新分配之。

二、會長提請停辦部分活動。

三、會費使用之調整應經學生議會同意。

第十條 會費支出需填寫支出單，如先行借用款項須填寫借支單，並在期限內進行歸還金額。

第三章、退費規定

第十一條 該學年度繳交會費之會員，可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會費退費：

一、會費退費辦理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開學兩週內。

二、會員於該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含)之前申請休、退、轉學者，應免繳費；

若以繳費將全額退費。

三、會員於上學期開學日之後未逾兩個禮拜(依本校行事曆)而休、退、轉學及申請退費者，退還費用為總額。

四、會員於上學期開學兩個禮拜(依本校行事曆)之後，休、退、轉學及申請退費者，退還費用為總額二分之一。

五、會員於上學期中考(依本校行事曆)後，而休、退、轉學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以上詳細時間，依學生會定期公告之。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會費收取辦法

凡本會會員皆擁有退費之權益，而辦理退費成功後，即失去原本擁有之權益。

第十二條 下學期轉入學生及新繳費之會員，可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會費退費：

一、會員於下學期開學日(含)之後而逾兩個禮拜(依本校行事曆)而休、退、轉學及申請退費者，退還費用為總額二分之一。

二、學生會員於下學期開學日(含)之後逾期中考(依本校行事曆)而休、退、轉學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以上詳細時間，依學生會定期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開學前公佈退費流程。退費限本人親自辦理，申請者需填寫「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且依照公佈之流程申請。

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委託人辦理，其被委託人請附上代領委託書。

第四章、附則

第十四條 有關會員收退費之申訴事項，應由會員主動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請，議會受理申訴案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之。

本辦法自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並施行。

學生會 會長	學生議會 議長	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